



槓桿形式買賣外幣 觸發倍增回報潛力

同步 更進步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讓您在瞬息萬變的外匯市場中，以更靈活的方式 抓緊投資外匯良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外匯孖展買賣是一種槓桿式外匯投資服務，讓您以部份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作為孖展，以槓桿形式買賣外幣。您可透過訂立外匯合同以孖展形式投資外幣，並預期該外幣相對於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將轉強或轉弱，而您所賺取利潤或蒙受損失是取決於訂立合同與平倉合同的匯率之差額及合同內相關外幣之利率差價。

- 產品／服務特點：**
- 特惠買賣差價及轉倉利息
 - 免佣金或交易手續費
 - 開倉孖展低至投資金額的5%
 - 多種預放盤選擇，照顧您不同的需要

資料速覽：

合同類型	即期或遠期 即期合同為結算日訂於交易日後起計兩個商業日的一種合同(但不計算交易日當日)。遠期合同則為結算日訂於交易日後起計多於兩個商業日的一種合同(但不計算交易日當日)。註：外匯孖展買賣中的遠期合同不會提供予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如有查詢，請到本行任何分行或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																												
可提供的貨幣配對	美元兌澳元、加元、瑞士法郎、離岸人民幣、歐羅、英鎊、日圓、紐元，或該等貨幣之間的組合(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貨幣組合) 註：離岸人民幣，又稱為人民幣(香港)(CNY(HK))，是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市場交易的離岸匯率。																												
結算貨幣	美元 註：如美元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閣下將受到有關結算貨幣的金額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之額外外匯匯率風險。																												
最低孖展	30,000美元或等值																												
孖展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倉孖展(目前定為5%)—閣下須於訂立外匯合同前維持最少相等於合同金額5%之孖展。 · 補倉水平(目前定為4%)—當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4%，銀行將盡力聯絡並提醒閣下，若閣下未能提供額外孖展，而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強制平倉水平，銀行將結算閣下所有未平倉合同。 · 強制平倉水平(目前定為3%)—當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3%，銀行會於不作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將結算閣下所有未平倉合同。 																												
交易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貨幣</th> <th>合同金額</th> <th>增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澳元</td> <td>200,000澳元</td> <td>50,000澳元</td> </tr> <tr> <td>加元</td> <td>200,000加元</td> <td>50,000加元</td> </tr> <tr> <td>瑞士法郎</td> <td>200,000瑞士法郎</td> <td>50,000瑞士法郎</td> </tr> <tr> <td>歐羅</td> <td>200,000歐羅</td> <td>50,000歐羅</td> </tr> <tr> <td>英鎊</td> <td>200,000英鎊</td> <td>50,000英鎊</td> </tr> <tr> <td>日圓</td> <td>20,000,000日圓</td> <td>5,000,000日圓</td> </tr> <tr> <td>紐元</td> <td>200,000紐元</td> <td>50,000紐元</td> </tr> <tr> <td>美元</td> <td>200,000美元</td> <td>50,000美元</td> </tr> </tbody> </table>	基礎貨幣	合同金額	增量	澳元	200,000澳元	50,000澳元	加元	200,000加元	50,000加元	瑞士法郎	200,000瑞士法郎	50,000瑞士法郎	歐羅	200,000歐羅	50,000歐羅	英鎊	200,000英鎊	50,000英鎊	日圓	20,000,000日圓	5,000,000日圓	紐元	200,000紐元	50,000紐元	美元	200,000美元	50,000美元	註：離岸人民幣將不會作為貨幣配對的基礎貨幣，但可成為表示貨幣。
基礎貨幣	合同金額	增量																											
澳元	200,000澳元	50,000澳元																											
加元	200,000加元	50,000加元																											
瑞士法郎	200,000瑞士法郎	50,000瑞士法郎																											
歐羅	200,000歐羅	50,000歐羅																											
英鎊	200,000英鎊	50,000英鎊																											
日圓	20,000,000日圓	5,000,000日圓																											
紐元	200,000紐元	50,000紐元																											
美元	200,000美元	50,000美元																											
年期	遠期合同—最長1年(適用於所有貨幣配對，除美元兌離岸人民幣)。美元兌離岸人民幣，最長年期為2年。																												



利息	就所有於交易日結束時未平倉的即期合同而言，客戶可從買入貨幣(長倉)收取利息，並須為沽出貨幣(淡倉)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是按銀行提供的日息率計算。淨利息金額將以當時的匯率兌換成美元後，由未平倉合同的結算日每日累計至(但不包括)有關平倉合同的結算日。淨利息金額將於每個月最後一個商業日之前一個商業日或平倉交易的結算日(以較早者為準)，存入客戶的結算戶口或從中扣取。
按市價計值轉倉	為避免過度累積虧損及不必要的利息開支，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定期將客戶的即期合同以當時的匯率進行同價平倉、整合及重新開倉。
交易報價	作為主事人，銀行會考量特定的某些因素來確定交易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參考交易對手的現行外匯價格、金融信息供應商的實時市場數據，以及市場流動性。
滑點	客戶交易指示價格與最終執行價格之間的差異。
交易盤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盤：為訂立外匯合同的指示，以訂立新合同或結算未平倉合同，並以當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在正常或波動的市況下，銀行將盡力以交易報價作為最終執行價格。 在波動的市況下，滑點將可能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出現正滑點(指有利的價格差異)，最終執行價格將比交易報價較好。 如果出現負滑點(指不利的價格差異)，最終執行價格將比交易報價為差。 獲利盤：該買賣指示所訂的匯率比當時的市場即期匯率較好。當觸及獲利盤所訂的匯率時，銀行將以該匯率執行有關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在正常或波動的市況下，銀行將盡力為限價盤及獲利盤以特定匯率/獲利盤所訂的匯率(視何者適當而定)作為最終執行價格。 在波動的市況下，滑點將可能出現。若出現正滑點，最終執行價格將比特定匯率/獲利盤所訂的匯率(視何者適當而定)較好。負滑點情況並不適用於限價盤和獲利盤。 限價盤：為訂立外匯合同的指示，以訂立新合同或結算未平倉合同，並在預設時間內以特定匯率進行。當符合規定的條件，限價盤將被執行。 止蝕盤：該買賣指示所訂的匯率比當時的即期匯率較差，設立該指示之目的是為控制未平倉盤的下跌風險。當達到止蝕盤所訂的匯率時，銀行將以以下一個有效的匯率執行有關指示。在波動的市況下，用以執行有關指示的匯率可能比止蝕盤所訂的匯率顯著較差，而損失可能不限於原先預計的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在正常或波動的市況下，銀行將盡力為止蝕盤以特定的匯率作為最終執行價格。 在波動的市況下，滑點將可能出現。若出現負滑點，最終執行價格將比特定的匯率為差。正滑點情況並不適用於止蝕盤。 自動替代委託(OCO指示)：兩個待執行指示的組合，通常一種是獲利盤，另一種是止蝕盤。執行其中任何一種指示後，另一種指示便會自動取消。 <p>註：有關止蝕盤的詳情，請參閱常見問題Q11的解答。</p>
指示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天有效：指示將於發出指示該日的交易時間結束後失效。 一週有效：指示將於發出指示該週的最後一個商業日之交易時間結束後失效。 一年有效：指示將於發出指示該年的最後一個商業日之交易時間結束後失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上午8時至香港時間翌日凌晨3時30分。於美國實行夏令時間時，交易時間將提早至香港時間翌日凌晨2時30分結束。當亞洲、歐洲及美國的交易中心均由於假日休市時，本服務亦會暫停。
交易日	客戶訂立外匯合同之日。
結算日	約定或訂明的合同結算日期。
日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鎊—365日 其他—360日
服務費額及收費	不適用

銀行可不時更改以上資訊，並可能不會及時更新本文件以反映本文件派發後可能發生的重大發展。閣下應聯絡本行的分行及服務渠道以了解任何更新詳情。

說明例子

例1a - 外匯即期合同的利潤/損失計算

已實現的利潤/損失 = 合同的利潤/損失 + / - 總利息收入/開支

客戶在2019年8月5日訂立一份外匯即期合同，以1.2100買入250,000英鎊的英鎊兌美元看好長倉，結算日為2019年8月7日，客戶其後繼續持倉，直至於2019年8月9日以1.2180平倉，結算日為2019年8月13日(假設2019年8月10日及2019年8月11日並非商業日)。

假設如下相應的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於該段期間內維持不變：

· 英鎊(購買貨幣)的存款利率：年利率0.3750%

· 美元(沽出貨幣)的貸款利率：年利率2.8130%

· 利息計算日數：6日(由2019年8月7日至(但不包括)2019年8月13日)

合同的利潤/損失

= 250,000英鎊 × (1.2180 - 1.2100) = 2,000.00美元 [利潤]

總利息收入/開支⁽¹⁾

= 總利息收入 - 總利息開支

= [(250,000英鎊 × 0.3750% × 6日 ÷ 365日⁽²⁾) × 1.2100 - (250,000英鎊 × 2.8130% × 6日 ÷ 360日⁽²⁾) × 1.2100] = (123.17美元)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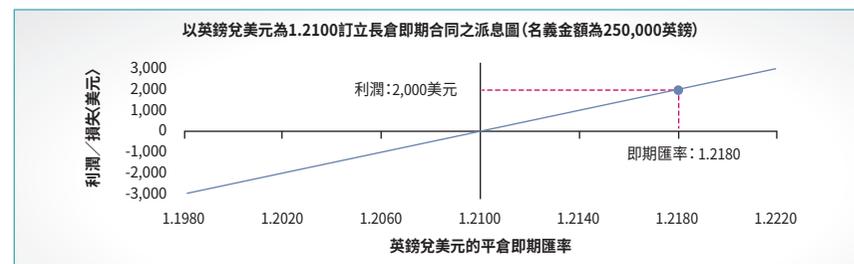
已實現的利潤/損失

= 2,000.00美元 - 123.17美元 = 1,876.83美元 [利潤]

註：1. 利息由訂立合同的結算日每日累計至(但不包括)平倉合同的結算日。為簡易說明起見，假設匯率於上述持倉期間內維持不變。

2. 英鎊的日計基準為365，而其他貨幣的日計基準為360。

回報圖(不包括外匯展買賣交易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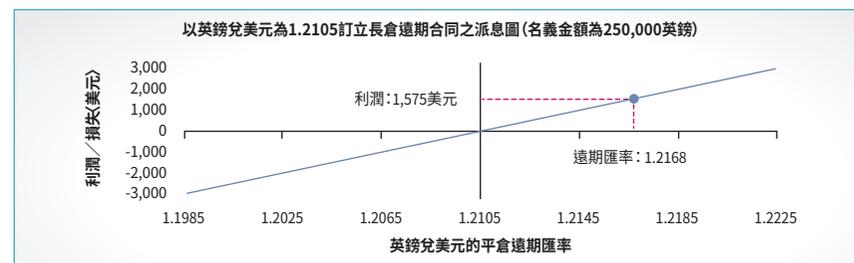
例1b - 外匯遠期合同的利潤/損失計算⁽³⁾

已實現的利潤/損失 = 合同的利潤/損失⁽⁴⁾

客戶在2019年8月5日訂立一份於1.2105⁽⁴⁾買入250,000英鎊的一個月英鎊兌美元外匯遠期合同(即相當於1.2088(即期匯率)+[0.0017(一個月掉期點子)]，而結算日為2019年9月9日。客戶其後繼續持倉，直至於2019年8月22日以1.2168⁽⁴⁾(即相當於1.2160(即期匯率)+[0.0008(兩個星期的掉期點子)])平倉，結算日同為2019年9月9日。

合同的利潤/損失 = 250,000英鎊 × (1.2168 - 1.2105) = 1,575.00美元 [利潤]

回報圖



註：3. 外匯展買賣中的遠期合同不會提供予零售銀行客戶。如有查詢，請到本行的任何分行或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

4. 外匯遠期合同的合同匯率是一個整體價格，已考慮利息收入/開支，並以掉期點子的形式表示。一份外匯遠期合同的市場價值將透過比較有相同到期日的相應遠期價格而進行估值。

例2 - 可用孖展計算

可用孖展 = 資本 - 未平倉合同的開倉孖展

資本 = 為投資組合持有的孖展 - 投資組合按市價計值後的浮動損失 + / - 投資組合內合同之應計利息收入 / 開支 - 已實現但未交付的損失

未平倉合同的開倉孖展 = 未平倉合同的名義金額 × 5%

客戶已存放40,000美元的孖展，並於106.50訂立名義金額250,000美元的美元兌日圓沽倉，而該沽倉為在客戶的投資組合內唯一的現有合同。其後，當美元兌日圓的市場匯率為111.50時，客戶想訂立一份名義金額為350,000美元的新美元兌日圓沽空合同。假設該兩種貨幣的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相同，亦無應計利息及未結算的損失，該客戶有足夠孖展以訂立新合同嗎？

為投資組合持有的孖展 = 40,000美元

投資組合按市價計值後的浮動利潤 / 損失 = 250,000美元 × (106.50 - 111.50) ÷ 111.50 = (11,210.76美元) [損失]
(投資組合中只有一份未平倉合同)

投資組合內合同之應計利息收入 / 開支 = 0 (投資組合中並無應計利息)

已實現但未交付的損失 = 0 (投資組合中並無待交付的結算交易)

資本 = 40,000.00美元 - 11,210.76美元 = 28,789.24美元

未平倉合同的開倉孖展 = 250,000美元 × 5% = 12,500美元

可用孖展 = 28,789.24美元 - 12,500.00美元 = 16,289.24美元

新合同的開倉孖展 = 350,000美元 × 5% = 17,500美元

由於可用孖展(16,289.24美元)少於新合同的開倉孖展(17,500美元)，該客戶無法訂立新合同，除非該客戶能提供額外孖展。

例3 - 孖展狀況計算

例2所提及的客戶已決定不會訂立新合同，但想知道將於什麼匯率會被要求提供額外孖展，及在什麼匯率該持倉會被強制平倉。

	補倉水平	強制平倉水平
孖展水平	4%	3%
資本金額	250,000美元 × 4% = 10,000美元	250,000美元 × 3% = 7,500美元
浮動損失	40,000美元 - 10,000美元 = 30,000美元	40,000美元 - 7,500美元 = 32,500美元
相應的即期匯率	250,000美元 × 106.50 ÷ (250,000美元 - 30,000美元) = 121.02 如美元兌日圓匯率升至121.02以上水平，銀行將盡力通知客戶提供額外孖展	250,000美元 × 106.50 ÷ (250,000美元 - 32,500美元) = 122.41 如美元兌日圓匯率升至122.41以上水平，客戶的持倉將被強制平倉

例4 - 超出孖展金額的重大損失

假設發生一件對日本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突發事件，美元兌日圓匯率大幅變動，而例2中的持倉將以以下一個可執行匯率(即128.00)被強制平倉。

合同的利潤 / 損失 = 250,000美元 × (106.50 - 128.00) ÷ 128.00 = (41,992.19美元) [損失]

由於本例子下並無利息收入 / 開支，已實現的損失為41,992.19美元。假設客戶只存放相當於開倉孖展的金額，即250,000美元 × 5% = 12,500美元，而該持倉是客戶持有的唯一合同，客戶將蒙受超過孖展金額的損失。

本例子下，客戶蒙受超過孖展金額的損失(即41,992.19美元 - 12,500.00美元 = 29,492.19美元)，該客戶需提供額外的資金，以支付超出款項。

常見問題

Q1 匯率如何報價？

答：匯率是以一個單位的貨幣(基礎貨幣)兌換成某個單位的另一種貨幣(表示貨幣)的兌換率，並以基礎貨幣 / 表示貨幣作報價。

Q2 什麼是直接報價、間接報價及交叉匯率？

答：在外匯孖展買賣的定義內，當基礎貨幣為美元，匯率是直接報價；而當表示貨幣為美元，匯率是間接報價；當貨幣配對不涉及美元，該匯率稱為交叉匯率。

直接報價：	美元兌加元, 美元兌瑞士法郎,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 美元兌日圓
間接報價：	澳元兌美元, 歐羅兌美元, 英鎊兌美元, 紐元兌美元
交叉匯率：	歐羅兌英鎊, 歐羅兌澳元, 歐羅兌紐元, 歐羅兌加元, 歐羅兌瑞士法郎, 歐羅兌日圓, 英鎊兌澳元, 英鎊兌紐元, 英鎊兌加元, 英鎊兌瑞士法郎, 英鎊兌日圓, 澳元兌紐元, 澳元兌加元, 澳元兌瑞士法郎, 澳元兌日圓, 紐元兌加元, 紐元兌瑞士法郎, 紐元兌日圓, 加元兌瑞士法郎, 加元兌日圓, 瑞士法郎兌日圓, 歐羅兌離岸人民幣, 英鎊兌離岸人民幣, 澳元兌離岸人民幣, 紐元兌離岸人民幣, 加元兌離岸人民幣, 瑞士法郎兌離岸人民幣, 日圓兌離岸人民幣

Q3 如客戶訂立新合同，以1.2100買入英鎊沽空美元，而合同金額為250,000英鎊，其所需的最低孖展水平是多少？

答：最低孖展要求為合同金額的5% (目前定為5%，銀行可不時更改)。由於所有孖展要求以美元計算，最低孖展 = 250,000英鎊 × 1.2100 × 5% = 15,125.00美元。

Q4 浮動利潤及損失如何計算？

答：在不考慮外匯孖展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情況下，外匯合同的利潤及損失將透過比較合同匯率及當時的市場匯率而計算。

合同	購買 / 出售	利潤及損失公式	說明例子
直接報價	購買	合同金額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合同匯率) ÷ 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104.50買入1,000,000美元沽出日圓，現時美元兌日圓的市場匯率為106.50 利潤及損失 = 1,000,000美元 × (106.50 - 104.50) ÷ 106.50 = 18,779.34美元 [利潤]
	出售	合同金額 × (合同匯率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1.3300沽出300,000美元買入加元，現時美元兌加元的市場匯率為1.3620 利潤及損失 = 300,000美元 × (1.3300 - 1.3620) ÷ 1.3620 = (7,048.46美元) [損失]
間接報價	購買	合同金額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合同匯率)	合同：以1.2250買入500,000英鎊沽出美元，現時英鎊兌美元的市場匯率為1.2095 利潤及損失 = 500,000英鎊 × (1.2095 - 1.2250) = (7,750.00美元) [損失]
	出售	合同金額 × (合同匯率 - 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0.7170沽出250,000澳元買入美元，現時澳元兌美元當時的市場匯率為0.6700 利潤及損失 = 250,000澳元 × (0.7170 - 0.6700) = 11,750.00美元 [利潤]
交叉匯率 (表示貨幣為直接報價)	購買	合同金額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合同匯率) ÷ 表示貨幣兌美元的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119.80買入200,000歐羅沽出日圓，現時歐羅兌日圓的市場匯率為117.75，而美元兌日圓的市場匯率則為106.30 利潤及損失 = 200,000歐羅 × (117.75 - 119.80) ÷ 106.30 = (3,857.01美元) [損失]
	出售	合同金額 × (合同匯率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表示貨幣兌美元的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0.6500沽出600,000紐元買入瑞士法郎，現時紐元兌瑞士法郎的市場匯率為0.6280，而美元兌瑞士法郎的市場匯率則為0.9750 利潤及損失 = 600,000紐元 × (0.6500 - 0.6280) ÷ 0.9750 = 13,538.46美元 [利潤]
交叉匯率 (表示貨幣為間接報價)	購買	合同金額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合同匯率) × 表示貨幣兌美元的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1.0655買入800,000澳元沽出紐元，現時澳元兌紐元的市場匯率為1.0545，而紐元兌美元的市場匯率則為0.6400 利潤及損失 = 800,000澳元 × (1.0545 - 1.0655) × 0.6400 = (5,632.00美元) [損失]
	出售	合同金額 × (合同匯率 - 當時的市場匯率) × 表示貨幣兌美元的當時的市場匯率	合同：以0.9250沽出500,000歐羅買入英鎊，現時歐羅兌英鎊的市場匯率為0.9040，而英鎊兌美元的市場匯率為1.2280 利潤及損失 = 500,000歐羅 × (0.9250 - 0.9040) × 1.2280 = 12,894.00美元 [利潤]

Q5 隔夜持有未平倉合同的費用是什麼？

答：客戶隔夜持有未平倉合同將須支付利息開支或獲得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或收入是取決於合同中兩種貨幣的利率。客戶可從購買貨幣收取利息，並須為沽出貨幣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是按日累計的。累計利息將於每個月月尾前一個商業日或平倉交易的結算日（以較早者為準）以美元交收。

Q6 我怎樣才能獲取適用於現時持倉的最新存款及貸款利率？

答：客戶可以隨時聯絡本行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熱線（電話：2598 0401）查詢有關資料。客戶應注意，就利息計算而言，存款利率適用於客戶所購買的貨幣，而貸款利率適用於客戶所沽出的貨幣，並應留意同一貨幣的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之間會存有差價。

Q7 如何計算現時的孖展水平？

答：孖展水平是透過以下方式計算： $\text{資本} \div \text{未平倉合同的名義金額} \times 100\%$ ，該兩項均以美元計值，而**資本 = 為投資組合持有的孖展 - 投資組合按市價計值後的浮動損失 + / - 投資組合內合同之應計利息收入 / 開支 - 已實現但未交收的損失**。

Q8 客戶可在什麼孖展水平訂立一份新合同，而同時持有一些未平倉合同？

答：要訂立一份新合同，可用孖展需達到訂立新合同的最低孖展要求，而**可用孖展 = 資本 - [未平倉合同的名義金額 × 訂立新合同的開倉孖展（目前定為5%）]**。

Q9 如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補倉水平，會有什麼後果？

答：如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補倉水平（目前定為4%，銀行可不時更改），銀行將盡力聯絡並提醒客戶，若客戶未能提供額外孖展，而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強制平倉水平，銀行將結算其所有未平倉合同。

Q10 如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補倉水平，而客戶未能補足孖展會有什麼後果？

答：如客戶未能補足孖展，而隨後孖展水平下跌至低於強制平倉水平（目前定為3%，銀行可不時更改），銀行可於不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將其所有未平倉合同進行平倉。客戶應定期檢視閣下的持倉及孖展要求，並應了解當市況發生難以或無法執行平倉指示狀況時，客戶將須承擔任何可能超出其孖展按金的損失。

Q11 客戶能否設定止蝕盤，並將於什麼匯率執行該指示？

答：客戶可設定止蝕盤，目的是為控制未平倉盤的下跌風險。然而，該等指示的執行價取決於市場的下一個可執行匯率，因此並不能保證執行價。在正常市況下，執行價通常與預設指示匯率相差數點。例如，客戶設定止蝕盤，以0.6800購買澳元沽出美元，以限制未平倉的沽出澳元購買美元合同之損失，當澳元兌美元的買方出價等於或高於0.6800，本行將執行有關指示，而本行須以賣方出價購買，而該匯率一般比買方出價匯率高3-5個點。然而，當市場波動時，買賣差價將會更大，而下一個可執行匯率可與預設指示匯率有重大偏差。在此情況下，執行匯率可與客戶作出的預設指示匯率較差，而損失可能不限於原先預計的數額。

Q12 客戶可否無限期持有合同？

答：為避免過度累積虧損及不必要的利息開支，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於指定的日子每年一次，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合適的間隔，對客戶於外匯孖展買賣投資組合內的所有未平倉合同進行轉倉。所有未平倉合同將以相同的當時市場匯率被平倉及重新開倉成為全新合同，而同一貨幣配對的持倉將被整合成一份新合同。

Q13 以押記形式給予銀行，並被用作孖展按金的存款，其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狀態會否改變？

答：由2011年1月1日起，用作抵押的存款是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受保障存款。因此，於外匯孖展買賣結算戶口及銀行其他指定帳戶內用作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孖展按金之抵押存款，其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狀態並不會改變。

Q14 什麼是本銀行在外匯孖展買賣中的指令執行政策？

答：本銀行通過場外交易市場在外匯孖展買賣中為客戶進行主事人交易，或交易可通過本銀行自身的交易會籍或本銀行的聯屬公司、關聯方或第三方經紀人執行。就本銀行為客戶進行的除背對背性質外的主事人交易，僅在本銀行評估確定客戶有合法理由依賴本銀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並且本銀行在一併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應適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情況下：(i) 交易是否由客戶提出；如果是客戶接洽本銀行並提出交易，則客戶有合法理由依賴本銀行的機會比較少；(ii) 客戶「比較價格」是否屬市場慣例；如果客戶接洽不同交易商或供應商為指定產品或產品類別提供報價以「比較價格」屬市場慣例或習慣，且客戶有能力並能夠便捷地就該產品或產品類別「比較價格」，則客戶有合法理由依賴本銀行的機會比較少；(iii) 是否為相對透明的市場；如果指定產品或產品類別的定價資料是透明的，而且合理而言客戶能夠便捷地獲得此等資料，則客戶有合法理由依賴本銀行的機會比較少；和(iv) 是否已向客戶披露不會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如果向客戶作出的披露中清楚載明了本銀行不會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且客戶對此表示理解並予以承認，這表示客戶同意其並無合法理由依賴本銀行。

當本銀行已確定特定交易應適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本銀行將採取步驟並通過對包含以下在內的各項最佳執行因素進行考量，以最佳條款執行相關交易：(a) 價格；(b) 成本；(c) 交易獲執行的速度；(d) 交易獲執行的可能性；(e) 交收的速度；(f) 交收的可能性；(g)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數量及其性質；和(h) 任何其他相關的因素。前面提及的最佳執行因素並不以任何特定的優先次序排列，而本銀行將就個別情況考慮最佳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客戶可以指示本銀行將客戶不時認為具有特定重要性的某些因素（例如以特定匯率限價、時間或執行場所執行交易）納入考量範圍。如客戶向本銀行發出該等特定指示，本銀行將採取合理步驟，按照該等指示執行客戶指令。如該等特定指示與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所指定和實施的步驟相衝突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本銀行採取指定和實施的步驟以獲得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結果，則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僅適用於該等特定指示未涵蓋的那些方面。客戶確認，如本銀行在執行客戶之特定指示時已遵守本段規定，則本銀行將被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提供該等情形下的最佳結果，並且本銀行應視為已履行其最佳執行義務。

Q15 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是否受到審核？

答：除了每年的定期審核外，如本銀行獲悉監管要求或內部操作慣例有任何重大變化，本銀行將對其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政策進行特別審核。如有需要，本銀行會相應地向客戶提供更新資料（如有）。本銀行將進行定期檢視，以審核其交易執行質量及找出任何有可能影響其為客戶獲取最佳可行結果的能力的問題，或確定本銀行是否需對其任何執行安排作出變更。

Q16 什麼是本銀行與聯屬公司、關聯方和第三方在指令執行的安排？

答：本銀行可聘用其聯屬公司、關聯方或第三方執行客戶的指令。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將進行合適的盡職調查並採用系統化的流程，以持續監控該等聯屬公司、關聯方或第三方經紀商的執行結果。在所有情況下，本銀行將會按適用監管要求將非金錢利益、回佣和其他誘導安排（如有）對客戶披露。

風險披露

以下為銀行向客戶提出的重要告示，客戶應小心閱讀：

以即期或遠期合同買賣外匯而不支付全數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因此閣下（即客戶）必須仔細考慮，鑒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在考慮是否進行買賣時，閣下應注意以下事項：

-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 –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很重大。閣下或會蒙受超過閣下的最初按金資金的損失。閣下即使定下備用買賣指示，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會使閣下的虧損局限於其原先設想之數額。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指示。閣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按金。如閣下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所需資金，閣下可能會被斬倉。閣下須就其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因此出現的任何虧蝕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外匯孖展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 孖展買賣的風險** –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外匯市場風險** – 外匯價格波動。閣下應明瞭外匯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訂立任何外匯孖展買賣合約可能招致虧損而不能取得利潤。
- 流通性風險** – 在某些市場情況下，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結算外匯持倉。例如，這種情況可在價格超過有關交易能夠提供的可接納價格範圍時發生，在此情況下，閣下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的孖展金額，更可能蒙受更大的虧損。
- 有關遠期合同的風險** – 一個涉及在某一月份交付購買貨幣而在另一月份交付出售貨幣的外匯持倉並不一定較即時買賣安全。
- 槓桿風險** – 在槓桿式外匯孖展買賣中通常可以獲得的低額孖展換取高度槓桿貸款，在運作過程中可對閣下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槓桿貸款的使用也可能導致豐厚的收益或巨大的損失。
- 外匯匯率風險** – 外匯匯率的波動性可能極大及受多樣因素所影響，包括轉變的需求及供應關係、有關貿易、財政、貨幣、政治及經濟的事件及政策、國家及國際利率及通脹的轉變、貨幣貶值、及市場情緒。在外匯孖展買賣下的所有買賣均以美元結算。倘閣下的買賣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價單位，閣下亦須在結算時或未平倉合約被平倉／斬倉時承受該貨幣與美元的現行匯率之間波動的風險。當結算貨幣不是閣下的本土貨幣，閣下將受到有關結算貨幣及閣下的本土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額外的風險。
- 外匯管制** – 對於受相關政府外匯管制的貨幣，例如人民幣，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這些貨幣可能在不同市場有不同的匯率報價。舉例而言，人民幣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CNY”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CNH”。儘管CNY及CNH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 利率風險** – 閣下於訂立外匯合同時，受基礎貨幣的利率風險。即期及遠期利率將受利率變動或預期變動影響。此外，如閣下的交易被隔夜持有，閣下可能要承擔利息開支。
- 信貸風險** – 閣下受到銀行就有關外匯合同的信貸能力所限。如銀行無力償債或進行清盤或未有履行其於外匯合同項下尚未履行的責任，不論外匯合同的表現或由閣下與銀行訂立的外匯孖展買賣合約的條款，閣下將會被排列为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孖展金額。
- 市場干擾事件風險** – 因任何銀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發生的事件，例如政府的行動、水災、火災、民變、罷工、戰爭或任何超出銀行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機械故障、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故障、受干擾或不足、或其他引致或可能引致外匯價格出現不穩定行為的原因、市場關閉，或其他影響外匯合同及／或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原因，而導致銀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銀行概不會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 利益衝突** – 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在外匯孖展買賣可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因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產生。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訂立、修改或解除與相關貨幣有關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自營賬戶或為管理下之賬戶或為代表客戶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本行以至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客戶在外匯孖展買賣的利益產生衝突。
- 有關市場信息的風險**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評論、財務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不打算用作投資建議或買賣或其他用途。資訊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可能由銀行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由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所編製。銀行無法保證任何評論、財務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是否充足、適時或完整。
- 場外交易**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場外交易沒有中央定價來源，而外匯孖展買賣交易的價格由公司釐定或與客戶協商定價。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此簡短聲明當然不能盡錄所有風險及外匯買賣的重要事項。因此，閣下應在訂立外匯孖展買賣合約前索取獨立的專業財務及法律意見，並在進行買賣前小心研究市場及再度索取獨立意見。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免責聲明：本文件僅用於參考及討論的目的。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出任何陳述／負責，本文件亦不應被依賴。有關資料是基於市場情況，可於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被更改。本文件及其包含的信息旨在邀約，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銀行對閣下就上述條款進行外匯孖展買賣的要約。此外，本文件並不為適合任何特定人士或特定類別的人士而準備，而銀行不對任何特定人士或特定類別的人士作出建議。閣下應仔細考慮，鑒於閣下的風險承擔能力、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情況並進行閣下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調查後，在此提及的外匯孖展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銀行、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董事及／或僱員可能持有持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本文件主要的）交易、資本、商品及／或投資產品有利益。過往的回報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資本／投資產品／利率的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大幅波動。招致投資損失與獲得利潤有同樣的可能性。銀行及其聯屬公司不對因使用本文件或其內容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投資者應就產品特點及風險的細節諮詢其客戶經理或銀行的相關職員。任何人士不得就任何目的轉載、派發或刊發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註：

1. 本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2. 此乃外匯孖展買賣產品單張的中文譯本，此中文版本只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www.dahsing.com

 外匯孖展買賣熱線：2598 0401



下載大新銀行App